

附件一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弘道獎」選拔辦法

民國 92 年 9 月修訂

民國 99 年第 12 屆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壹、主旨：為重視尊崇對私立教育事業有重大貢獻促進私校發展及發揚固有道德，變化學生氣質，培育有用人才，足為教界楷模之教師、校長、董事、董事長、創辦人與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等，特訂定本辦法。

貳、對象：

- 一、本會會員學校現職專任教師。
- 二、本會會員學校現任創辦人、董事長、董事、校長。
- 三、對私校有貢獻之學者專家、有關人士。

以上人士對教學有具體優良事實或傑出事蹟合於遴薦標準一項以上者。

參、遴選標準：

- 一、對私立學校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20%)
- 二、服務 20 年以上成績特別優異者。(20%)
- 三、任職期間曾向教育主管單位或服務之學校提供重大協助或改進辦法具有特殊價值者。(10%)
- 四、培育傑出校友已達 10 人以上者。(10%)
- 五、輔導學生變化氣質，或改進教學方法有具體事實者。(10%)
- 六、精研學術有重要著述或重要發明，確有特殊貢獻者。(10%)
- 七、發揚倫理道德教育，造福社會，嘉惠學子有具體績效者。(10%)
- 八、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足為教界楷模者。(10%)

肆、選拔程序：

一、初選：由各校或本會辦理並填具推薦表及傑出事蹟表一份送會。

二、複選：由本會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審。

伍、評審：本會推舉評審委員暨聘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得獎人，選出共計 10 人。

陸、頒獎與表揚：傑出人士當選後，由本會於會員大會中頒獎表揚如下：

- 一、「弘道獎」，獎座乙座。
- 二、當選證書乙幘。
- 三、利用媒體擴大表揚。

柒、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